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研究實錄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特聘教授兼院長春金（Chuen-Jim Sheu, PhD）

共同主持人：蔡教授田木（Tyan-Muh Tsai, PhD）、
陳副教授玉書（Yu-Shu Chen, PhD）、

研究助理：洪千涵、白鎮福

研究計畫編號：PG10302-022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研究大事記

例言	2
第一記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工作協調會	3
第二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第一場.....	18
第三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第二場.....	24
第四記 學術成果發表會	33
附錄	
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議程	59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0
相關媒體報導	89

例言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跨國比較分析、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外，在編撰的內涵上，包括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共分七篇：第一篇首度引進警政及衛福機關的統計資料，進行民國 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階段，並包括與美國、英國及日本之主要犯罪率比較，係屬本項研究的重大創舉；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審判、矯正、更生保護及兩岸與國際司法互助；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犯罪原因之分析、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犯罪者、毒品犯罪者、老年犯罪者及再累犯等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保護包括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六篇為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七篇結論與政策建議，除了總括說明 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作出對應的政策建議外，也針對 102 年社會各界所關注的公務員貪瀆與食品、藥品犯罪，進行主題式研究分析。

本項研究係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與蔡田木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於研究的型態不同以往，且跨足諸多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辛苦程度，不可言喻，為了讓研究過程可以具體展現，並得以傳承，乃將本項研究案之執行過程，做成研究實錄，期待本項研究能夠持續推展；當然，「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雖然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得以展現全新的風貌與更豐富精進的內容，但因初次突破傳統，拓展編輯幅度，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為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本學院將延續這項創新的研究精神與成果，再度引進學術能量，讓本書的品質與影響力，再不斷的提昇、精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第一記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 工作協調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 14：30-17：00

地點：司法官學院 2 樓電腦教室（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持人：周主任秘書穎宏

出席人員：

邀請人員－衛福部保護司王專員聖心

刑事警察局林股長盟峰

司法院江科長小慧

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瓏

法務部保護司吳專員秀華

法務部保護司王觀護人珊妮

法務部統計處葉科長麗萍

法務部國際兩岸司游科長麗鈴

法務部調查局陳專門委員國強

法務部矯正署江科長慶隆

法務部矯正署林專員震偉

法務部廉政署周副組長志信

委託單位－司法官學院吳主任永達

司法官學院楊組員雅芳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許特聘教授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洪研究助理千涵

白研究助理鎮福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1.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架構安排與所需統計數據
2.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需統計數據提供單位
3.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需統計數據提供方式與執行期程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五、散會

貳、簽到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協調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出席人員簽到：

司法官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	周穎宏
司法官學院吳主任永達	吳永達
司法官學院楊組員雅芳	楊雅芳
衛福部保護司王專員心聖	王心聖
刑事警察局林組長盟峰	林盟峰
司法院江科長小慧	江小慧
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瓏	林瓏
法務部保護司吳專員秀華	吳秀華
法務部保護司王觀護人珊妮	王珊妮

法務部統計處葉科長麗萍	葉麗萍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黃檢察官正雄	黃正雄
法務部檢察司游科長麗鈴	游麗鈴
法務部調查局陳專門委員國強	陳國強
法務部矯正署江科長慶隆	江慶隆
法務部矯正署林專員震偉	林震偉
法務部廉政署周副組長志信	周志信
臺北大學許特聘教授春金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蔡田木
臺北大學白研究助理鎮福	白鎮福
臺北大學洪研究助理千涵	洪千涵

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 14：30-17：00

地點：司法官學院 2 樓電腦教室（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持人：周主任秘書穎宏

出席人員：

邀請人員－衛福部保護司王專員聖心

刑事警察局林股長盟峰

司法院江科長小慧

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瓏

法務部保護司吳專員秀華

法務部保護司王觀護人珊妮

法務部統計處葉科長麗萍

法務部國際兩岸司游科長麗鈴

法務部調查局陳專門委員國強

法務部矯正署江科長慶隆

法務部矯正署林專員震偉

法務部廉政署周副組長志信

委託單位－司法官學院吳主任永達

司法官學院楊組員雅芳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許特聘教授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洪研究助理千涵

白研究助理鎮福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委託研究案執行狀況說明：略

參、會議討論事項：

一、「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架構安排之妥當性

（一）兩岸司：

- 1、第一篇第三章建議加入「跨境犯罪」的類型，並能對「跨境犯罪」提供明確定義。
- 2、有關第二篇第六章刑事司法互助統計，目前已與南非簽訂協定是否增加納入，建議研究單位考慮。
- 3、另建議細分「國內向國外」請求協助與「國外向國內」請求協助兩類。
- 4、有關犯罪所得的查扣、沒收與國際間犯罪所得沒收分享，建議可再列入研究

分析範疇。

5、兩岸司有針對非協定架構下的司法互助資料，若研究單位需要亦可提供。

（二）衛福部：

- 1、建議第二篇增加性侵害案件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獲羈押裁定數「含未獲准」、性侵害的再犯率、違反家暴保護令等統計數據。
- 2、建議將性侵害少年犯的數據增加納入第三篇少年事件中。

（三）調查局：

- 1、調查局的廉政工作年報內有貪瀆的統計數據，建議可參考，但102年部分尚未完成，可能會缺。
- 2、由於標第不同，建議將廉正署與調查局的貪瀆數據分開分析。

（四）矯正署：

- 1、本署將配合提供第六篇第二章所需資料。
- 2、有關第二篇第四章假釋與撤銷假釋部分，本署建議可將三振法案的相關統計資料納入。

（五）廉政署：

- 1、有關表1-2-1，貪瀆案件中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建議有明確定義。發生件數以廉政署立案數為發生件數；破獲件數，係以廉政署成案？還是以移送數為主，請提供定義。

（六）保護司：

- 1、建議未來第六篇能除了法務革新外能再納入其他刑事司法系統的革新，如衛福部、警政署等
- 2、回應衛服部意見，關於性侵害的再犯率，本司並無統計資料，只有保護管束期間毒品個案再犯毒品的統計資料，未來本部統計處應該新增此項統計。
- 3、第六篇第三章，司法保護改革的定義很廣泛，主要涉及地檢署、更保跟犯保，未來以地檢署的案件執行改革為主？還是納入推動司法保護的所有週邊服務與措施？建議予以定義。

（七）法務部統計處

- 1、表1-2-8有關歷年查獲毒品數量，除警政署外，調查局、憲兵司令部、海巡署皆有統計資料，本部統計處有經整理的完整資料，資料來源建議改列法務部統計處。。
- 2、表4-1-4中的總人數若指各部分的總人數，如受保護管束總人數就是當年受保護管束的總人數，建議加註說明清楚，而表4-2-1亦同。
- 3、統計處資料無過失殺人，建議修正為過失致死。

（八）法務部檢察司

- 1、第六篇第一章檢察改革的部分，建議應先針對民生犯罪有明確定義。

2、有關未來呈現檢察改革之內容，建議是否需考慮前述篇章之統計數據結合。

二、「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工安排之妥當性

（一）衛福部：

- 1、第一篇第二章第陸項有關違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條例，由於本司僅掌握「通報數」，而通報並非構成犯罪，故建議修正為「犯家暴罪或違反家暴保護令」及「妨礙性自主罪」之數據，並洽司法院協助，或建議修改標題為「疑似通報數」。
- 2、表1-2-1違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條例建議區分為「家暴事件通報數據」與「性侵害通報數據」，此外本部無法提供破獲件數請予以刪除，另建議犯罪率改為通報率。

（二）司法院：

- 1、回應衛福部意見，司法院的資料以被告宣判刑為主，表1-2-1為被害人，本院並無被害人的即時資料，無法協助提供。

（三）調查局：

- 1、第一篇第二章第肆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來源目前所列为警政署，但國家主要負責防貪與肅貪是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經偵察移送後則是到地檢署，建議應請調查局與廉政屬提供相關資料，且資料來源應該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提供起訴前資料，而法務部統計處提供起訴後資料。

（四）廉政署：

- 1、同調查局意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來源應改為司法警察機關，本署配合提供資料。
- 2、廉政署僅能提供100年7月20日到102年底的資料。

（五）法務部統計處

- 1、表4-1-1，內有女性人口數、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其資料來源應修正加入內政部與警政署。
- 2、表4-4-2與表4-4-4本處針對少年只有總計與性別，無法細分初犯、再累犯，可能要請矯正署協助提供資料。
- 3、表4-4-5監獄受刑人再累犯年齡與教育程度之分布，本處無再累犯與年齡或再累犯與教育程度兩者交叉資料。
- 4、表4-5-4監獄非本國籍受刑人特性之分布，本處無年齡、教育程度資料，僅有國籍、性別、罪名等資料。建議改依國籍、性別、罪名分類。
- 5、表5-2-8以罪名細分，但本處只有殺人罪、妨礙性自主罪、傷害罪、妨礙自由罪、強盜罪、強奪罪、擄人勒贖罪、違反保護令罪、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違反兒童性交易防治條例，目前表列罪名無法提供，建議建議修改為「表5-2-8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以罪名

作分類。

- 6、有關嫌疑人之資料，統計處無法提供，目前第一篇有些統計表資料來源寫統計處，請配合架構表修改為警政署。

(六) 矯正署：

- 1、有關表4-4-2與表4-4-4針對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細分為初犯、再累犯一事，矯正署將再瞭解統計資料提供可能性。

肆、決議事項

- 一、有關民生犯罪定義法務部已有初步定義，未來將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 二、請法務部體系下各單位協助提供今年最新的政策與未來發展相關的措施書面資料，以供研究團隊撰寫使用，利於讀者能瞭解政府最新的走向為何。
- 三、為兼顧歷年統計資料之延續性，以及「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革新目標，各機關所提建議研究團隊將在既有的架構下予以修訂與充實。
- 四、統計數據與各機關措施改革的結合將在後續的焦點團體座談會進行深入討論。
- 五、未來若有其他統計資料之需要，研究團隊將與各單位承辦人聯繫，請各單位協助提供，並請於會後留下聯繫方式。
- 六、今日的會議紀錄與依據建議所修訂的表格會在4月21日寄給各位與會者，並請各單位於5月15日以前提供各項統計資料與改革措施的資料（限法務部體系單位）予司法官學院。

伍、研究團隊回應：會後研究回應資料如附。

陸、散會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工作協調會會議記錄

研究團隊回應對照表

為兼顧歷年統計資料之延續性，以及「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革新目標，各機關所提建議將在既有的架構下予以修訂和充實。以下就各單位之建議依序回應。

各單位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一、「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架構安排妥適性	
(一) 兩岸司：	
1、第一篇第三章建議加入「跨境犯罪」的類型，並能對「跨境犯罪」提供明確定義。	經參酌警大孟維德老師意見，目前學界以「跨國犯罪」為研究概念，「跨境犯罪」係當前兩岸特殊政治環境下之犯罪類型描述，建請兩岸司就目前法務部定「跨境犯罪」內容提供相關類型統計，由研究團隊斟酌採行
2、有關第二篇第六章刑事司法互助統計，目前已與南非簽訂協定是否增加納入，建議研究單位考慮。	目前架構中「壹、刑事司法互助」中有：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四、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若台灣與國際之互助只有上述，採行建議納入與南非之協定。
3、另建議細分「國內向國外」請求協助與「國外向國內」請求協助兩類。	將在「壹、刑事司法互助」中論述，不再增加篇章討論。
4、有關犯罪所得的查扣、沒收與國際間犯罪所得沒收分享，建議可再列入研究分析範疇。	請兩岸司先提供資料，研究團隊將再決定該資料於本書中的定位。
5、兩岸司有針對非協定架構下的司法互助資料，若研究單位需要亦可提供。	請兩岸司先提供資料，研究團隊將再決定該資料於本書中的定位。
(二) 衛福部：	

各單位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1、建議第二篇增加性侵害案件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獲羈押裁定數「含未獲准」、性侵害的再犯率、違反家暴保護令等統計數據。	原表2-1-15即包括妨害性自主罪之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件數。 另，有關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獲羈押裁定數「含未獲准」、性侵害的再犯率、違反家暴保護令等統計數據，暫不列入分析統計。
2、建議將性侵害少年犯的數據增加納入第三篇少年事件中。	暫不列入分析統計。
(三) 調查局：	
1、調查局的廉政工作年報內有貪瀆的統計數據，建議可參考，但102年部分尚未完成，可能會缺。	請調查局盡量提供統計數據。
2、由於標的不同，建議將廉正署與調查局的貪瀆數據分開分析。	參照建議辦理。
(四) 矯正署：	
1、本署將配合提供第六篇第二章所需資料。	
2、有關第二篇第四章假釋與撤銷假釋部分，本署建議可將三振法案的相關統計資料納入。	將在表2-4-8監獄辦理假釋情形中加入乙欄「禁止假釋人數」，請矯正署協助提供資料。
(五) 廉政署：	
1、有關表1-2-1，貪瀆案件中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建議有明確定義。發生件數以廉政署立案數為發生件數；破獲件數，係以廉政署成案？還是以移送數為主，請提供定義。	請廉政署提供移送數，統計表不再列入發生數或破獲數。
(六) 保護司：	
1、建議未來第六篇能除了法務革新外能再納入其他刑事司法系統的革新，如衛福部、警政署等	此建議良善，俟本年度完成後再檢討。
2、回應衛福部意見，關於性侵害的再犯率，本司並無統計資料，只有保護管束期間毒品個案再犯毒品的統計資料，未來本部統計處應該新增此項統計。	

各單位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3、第六篇第三章，司法保護改革的定義很廣泛，主要涉及地檢署、更保跟犯保，未來以地檢署的案件執行改革為主？還是納入推動司法保護的所有周邊服務與措施？建議予以定義。	未來分析範疇希望能納入周邊服務措施，再請保護司後續能提供相關資料。
(七) 法務部統計處	
1、表1-2-8有關歷年查獲毒品數量，除警政署外，調查局、憲兵司令部、海巡署皆有統計資料，本部統計處有經整理的完整資料，資料來源建議改列法務部統計處。	參照建議辦理。資料來源已改列法務部統計處。
2、表4-1-4中的總人數若指各部分的總人數，如受保護管束總人數就是當年受保護管束的總人數，建議加註說明清楚，而表4-2-1亦同。	照辦參照建議辦理。表4-1-4已加註說明：%為接受緩起訴、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和受保護管束等各項處遇之女性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表4-2-1已加註說明：%為高齡犯罪者(65歲以上)人數除以該項之總數。
3、統計處資料無過失殺人，建議修正為過失致死。	參照建議辦理。
(八) 法務部檢察司	
1、第六篇第一章檢察改革的部分，建議應先針對民生犯罪有明確定義。	參照建議辦理。將在後續辦理之焦點座談會中確立。
2、有關未來呈現檢察改革之內容，建議是否需考慮前述篇章之統計數據結合。	此建議良善，將納入後續辦理之焦點座談會中討論。
二、「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工妥適性	
(一) 衛福部：	
1、第一篇第二章第陸項有關違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條例，由於本司僅掌握「通報數」，而通報並非構成犯罪，故建議修正為「犯家暴罪或違反家暴保護令」	參酌衛福部與司法院意見，相關表格採計通報數。

各單位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及「妨礙性自主罪」之數據，並洽司法院協助，或建議修改標題為「疑似通報數」。	
2、表1-2-1違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條例建議區分為「家暴事件通報數據」與「性侵害通報數據」，此外本部無法提供破獲件數請予以刪除，另建議犯罪率改為通報率。	參照建議辦理。
(二) 司法院：	
1、回應衛福部意見，司法院的資料以被告宣判刑為主，表1-2-1為被害人，本院並無被害人的即時資料，無法協助提供。	
(三) 調查局：	
1、第一篇第二章第四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來源目前所列為警政署，但國家主要負責防貪與肅貪是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經偵察移送後則是到地檢署，建議應請調查局與廉政屬提供相關資料，且資料來源應該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提供起訴前資料，而法務部統計處提供起訴後資料。	參照建議辦理。
(四) 廉政署：	
1、同調查局意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來源應改為司法警察機關，本署配合提供資料。	
2、廉政署僅能提供100年7月20日到102年底的資料。	
(五) 法務部統計處	
1、表4-1-1，內有女性人口數、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其資料來源應修正加入內政部與警政署。	參照建議辦理。資料來源已增加：內政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表4-4-2與表4-4-4本處針對少	參照統計處與矯正署意見，表

各單位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年只有總計與性別，無法細分初犯、再累犯，可能要請矯正署協助提供資料。	4-4-2、表4-4-4修改資料來源為法務部矯正署。
3、表4-4-5監獄受刑人再累犯年齡與教育程度之分布，本處無再累犯與年齡或再累犯與教育程度兩者交叉資料。	了解
4、表4-5-4監獄非本國籍受刑人特性之分布，本處無年齡、教育程度資料，僅有國籍、性別、罪名等資料。建議改依國籍、性別、罪名分類。	參照建議修改表4-5-1，刪除表4-5-4。
5、表5-2-8以罪名細分，但本處只有殺人罪、妨礙性自主罪、傷害罪、妨礙自由罪、強盜罪、強奪罪、擄人勒贖罪、違反保護令罪、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違反兒童性交易防治條例，目前表列罪名無法提供，建議建議修改為「表5-2-8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以罪名作分類。	參照建議辦理。已修改表5-2-8被害案件類別。
6、有關嫌疑人之資料，統計處無法提供，目前第一篇有些統計表資料來源寫統計處，請配合架構表修改為警政署。	參照建議辦理。
(六) 矯正署：	
1、有關表4-4-2與表4-4-4針對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細分為初犯、再累犯一事，矯正署將再瞭解統計資料提供可能性。	

肆、照片編輯





第二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第一場

壹、會議議程

時間：2014 年 7 月 22 日 9：30-12：00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18 會議室

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應到人員：吳景芳教授、林健陽教授、許福生教授、葉一璋副教授、許春金教授、
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白鎮福助理、洪千涵助理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1. 法務制度與革新篇內容統一
2. 法務制度與革新篇各章建議
3. 其他事項建議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五、散會

貳、簽到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地點：國立台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犯罪學研究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簽到：

臺北大學吳教授景芳	吳景芳
中央警察大學林教授健陽	林健陽
中央警察大學許教授福生	許福生
世新大學葉副教授一璋	葉一璋
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蔡田木
臺北大學白研究助理鎮福	白鎮福
臺北大學洪研究助理千涵	洪千涵

參、會議記錄

時間：2014 年 7 月 22 日 9：30-12：00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18 會議室

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應到人員：吳景芳教授、林健陽教授、許福生教授、葉一璋副教授、許春金教授、
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白鎮福助理、洪千涵助理

會議內容：

焦點座談討論事項：

一、 法務制度與革新篇內容統一

- (一) 書寫架構首先提及「前言與政策目標」，再提「主要職掌」，後再根據主要業務職掌分單元，就原內容分類，敘明 102 年度「改革措施與重點」。
- (二) 各章須統一篇幅與分量至六頁。

二、 法務制度與革新篇各章建議

(一) 檢察司

建議因應 99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增列「法務扶助工作之實際內容與未來願景」，以強調強化法律扶助，保障人民權益。

(一) 矯正司

1、建議增列

- 易服社會勞役的說明
- 機構敦睦親鄰作為，強化監所與社會互動
- 接見室的便民作為
- E 化與簡化人力資源的作為
- 毒品衛教宣導
- 矯正機關與毒防中心合作聯繫

2、建議修訂文字

原第一項「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最後一段「使我國獄政制度與世界潮流接軌，並將犯罪矯正的革新成果推向國際舞台。」文字，建議改置第二項「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下。

(二) 保護司

1、內容仍須充實

2、建議針對「扶助金」內容加強說明。

(三) 廉政署

1、建議增列：

- 重要研究案之發現與改革（特別為倡導廉能政策之研究）
- 臺灣的廉政指標，包括：總體政府的指標、不同公務人員的廉政指標
- 揭弊者保護法制的建構

2、有關公務防貪現況與回應措施，建請移至第七章「貪瀆議題」中呈現。

三、其他事項建議

- (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應增加「漏斗效應圖」，並注意漏斗效應盲點(一般刑法，特別刑法)。
- (二) 建議 103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可針對同一 panel 之嫌疑、偵查、起訴、判決、執行的發展製作漏斗效應圖。
- (三) 歷年少年犯罪原因分類(第三篇)，其他類常佔 25%左右，建議應更新少年犯罪原因調查表項目。
- (四) 建議參考日本犯罪白書，多呈現整體趨勢圖。
- (五) 建議司法保護篇中有關保護法歷次修法的精神、歷程與內容應加強說明。有關被害保護的經費來源(近三年)應列入呈現。

四、散會

肆、照片選輯





第三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第二場

壹、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8 月 7 日 14：30-16：00

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出席人員：

邀請人員—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瓏

法務部檢察司胡檢察事務官淑君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黃檢察官正雄

法務部矯正署郭科員適雄

法務部廉政署周副組長志信

委託單位—司法官學院吳主任永達

司法官學院楊組員雅芳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許特聘教授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洪研究助理千涵

白研究助理鎮福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協助統一法務制度與革新篇內容

1、書寫架構首先提及「前言與政策目標」，再提「主要職掌」，後再根據主要業務職掌分單元，就原內容分類，敘明 102 年度「改革措施與重點」。

2、各章須統一篇幅與分量至六頁。

（二）補充、增列法務制度與革新內容

※請各單位先確認是否為職掌的改革重點，若為，再請依學者建議增列說明。※

1. 檢察司

建議因應 99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

項，增列「法務扶助工作之實際內容與未來願景」，以強調強化法律扶助，保障人民權益。

2. 矯正司

(1) 建議增列

- 易服社會勞役的說明
- 機構敦親睦鄰作為，強化監所與社會互動
- 接見室的便民作為
- E化與簡化人力資源的作為
- 毒品衛教宣導
- 矯正機關與毒防中心合作聯繫

(2) 建議修訂文字

原第一項「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最後一段「使我國獄政制度與世界潮流接軌，並將犯罪矯正的革新成果推向國際舞台。」

文字，建議改置第二項「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下。

3. 保護司

(1) 內容仍須充實

(2) 建議針對「扶助金」內容加強說明。

4. 廉政署

建議增列：

- 重要研究案之發現與改革（特別為倡導廉能政策之研究）
- 臺灣的廉政指標，包括：總體政府的指標、不同公務人員的廉政指標
- 揭弊者保護法制的建構

（三） 協助提供「民生貪瀆」議題相關資料

1. 請檢察司提供民生犯罪定義，以及近五年民生犯罪統計數據，協助說明民生犯罪現況、趨勢與回應措施及成效，篇幅約三頁。
2. 請廉政署提供（公務員）貪瀆定義，以及廉政署成立迄今有關（公務員）貪瀆統計數據，協助說明現況、趨勢與回應措施及成效，篇幅約三頁。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五、散會

其他說明：

無

貳、簽到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³⁰分至¹⁶時⁰⁰分

地點：司法官學院~~2F~~電腦教室^{1F}會議室

出席人員簽到：

法務部檢察司胡檢察事務官淑君	胡淑君
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璦	林璦
法務部矯正署郭科員適維	郭適維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黃檢察官正雄	黃正雄
法務部廉政署	周志信
法務部廉政署	X
司法官學院吳主任永達	吳永達
司法官學院楊組員雅芳	楊雅芳
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蔡田木
臺北大學白研究助理鎮福	白鎮福
臺北大學洪研究助理千涵	洪千涵

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8 月 7 日 14：30-16：00

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出席人員：

邀請人員－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瓏

法務部檢察司胡檢察事務官淑君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黃檢察官正雄

法務部矯正署郭科員適雄

法務部廉政署周副組長志信

委託單位－司法官學院吳主任永達

司法官學院楊組員雅芳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許特聘教授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洪研究助理千涵

白研究助理鎮福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第一次「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制度革新座談已於7月22日完成，各方專家學者也針對檢察司、矯正司、保護司與廉政署所提出之法務制度革新提供意見，研究團隊將其彙整成為今日的座談大綱，望各單位能繼續給予本研究支持與協助。

二、討論事項與決議

提案一：請各單位協助統一法務制度與革新篇內容

說明：

（一）書寫架構首先提及「前言與政策目標」，再提「主要職掌」，後再根據主要業務職掌分單元，就原內容分類，敘明102年度「改革措施與重點」。

（二）各章須統一篇幅與分量至六頁。

決議：

各單位皆可配合上述說明，協助統一法務制度與革新內容；廉政署因為新成立單位，可將其豐富內容分量訂於六至八頁。

提案二：請檢察司回應專家針對其法務制度與革新內容建議

說明：

建議因應 99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增列「法務扶助工作之實際內容與未來願景」，以強調強化法律扶助，保障人民權益。

請檢察司提供民生犯罪定義，以及近五年民生犯罪統計數據，協助說明民生犯罪現況、趨勢與回應措施及成效，篇幅約三頁。

決議：

法律扶助的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政府運用於法律扶助的主要預算，也是編列在司法院，所以，「法務扶助工作之實際內容與未來願景」應屬司法院之政策革新內容，因本項研究案，僅限於檢察革新，而此部分，並非法務部最核心的革新項目，資料量較為有限，目前暫不補充。

有關民生犯罪議題撰寫結構 1. 定義部分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實施計畫第三點內之六款，以下討論以六款內之相關藥品與食品安全部分為主。 2. 提供 102 年相關藥品與食品安全部份的統計數據與現況。 3. 對於藥品與食品犯罪的回應措施。 4. 回應措施近四年之執行成效。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也提供國際事務相關法務革新內容於檢察司之法務制度與革新內。

提案三：請矯正署回應專家針對其法務制度與革新內容建議

說明：

專家建議增列 1. 易服社會勞動的說明、 2. 機構敦親睦鄰作為，強化監所與社會互動、 3. 接見室的便民作為、 4. E 化與簡化人力資源的作為、 5. 毒品衛教宣導、 6. 矯正機關與毒防中心合作聯繫

建議修訂文字：原第一項「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最後一段「使我國獄政制度與世界潮流接軌，並將犯罪矯正的革新成果推向國際舞台。」文字，建議改置第二項「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下。

決議：

增列矯正署部份矯正機關如何配合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事項與時數。

增列 102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組成之社區服務隊服務事項。

增列將 102 年相關接見室便民作為之成果，以及遠距接見、電話接見、接見室接見等相關 E 化作為。

增列「毒品與傳染病衛教宣導」，並補充 102 年相關作為。

增列 102 年毒防中心每月進入各地矯正機關相關服務資訊。

配合專家建議修訂文字。

提案四：請保護司回應專家針對其法務制度與革新內容建議

說明：

內容充實至六頁

專家建議針對「扶助金」內容加強說明。

協助提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統計資料(表 5-3-1)。

決議：

配合首先提及「前言與政策目標」，再提「主要職掌」，後再根據主要業務職掌分單元，就原內容分類，敘明 102 年度「改革措施與重點」，並增至六頁。

增列「扶助金」相關內容。

提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統計資料(表 5-3-1)。

提案五：請廉政署回應專家針對其法務制度與革新內容建議

說明：

專家建議增列 1. 重要研究案之發現與改革（特別為倡導廉能政策之研究）、2. 臺灣的廉政指標，包括：總體政府的指標、不同公務人員的廉政指標、3. 揭弊者保護法制的建構。

協助提供（公務員）貪瀆定義，以及廉政署成立迄今有關（公務員）貪瀆統計數據，協助說明現況、趨勢與回應措施及成效，篇幅約三頁。

決議：

增列廉政署以倡導廉能政策為主之委託研究案，目的即希望能以科學的方式來了解廉能政策如何？不需說明詳細研究內容。

將貪瀆犯罪的客觀指標與民意調查的主觀指標結合說明，放置第七章社會關注議題分析。

「揭弊者保護法」仍在研議階段，依廉政署建議於「10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討論。維持原提供之革新措施「貳、肅貪，二、周延肅貪法令」有關揭弊者保護內容。

第七章社會關注議題，請法務部統計處提供有關（公務員）貪瀆統計數據（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與瀆職罪的判決確定、職業別兩個表為主）給廉政署，廉政署將該統計數據與第二點廉能指標一同作 3 頁的資料分析說明。同檢察司所提供民生犯罪的分析結構撰寫：1. 定義公務員貪瀆犯罪。2. 提供 102 年相關公務員貪瀆犯罪的統計數據與現況。3. 廉政署對於犯罪現況的回應措施。4. 回應措施近五年之成效。

三、其他事項

請各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前回覆相關資料給研究助理。

四、散會

肆、照片選輯





第四記 學術成果發表會

壹、開幕致詞

一、林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法務部羅部長、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名譽理事長蔡德輝教授、研究論文發表人許春金教授、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以及現場與會的專家、學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次是司法官學院首次辦理「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研討會」，也感謝法務部長和各學者專家可以出席。由於司法官學院在去年才從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學院」，變成學院後，也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該中心之設置最早是在 1999 年治安會議上所提出，由於斯時治安狀況不佳，繼而希望有一個統籌的研究機關，但在多年醞釀努力後被精簡，所以行政院在組織再造時就交給司法官學院處理，雖然任務重要，但是人事、經費稀少，僅仰賴法務部各司處，以及犯罪防治界的學者一起幫忙。

台灣是一個祥和的社會，也多虧犯防界之學者幫忙，才能夠與法務部交辦之任務結合。由於法務部是台灣最高的犯防主管機關，制定政策就需要犯研中心之幫忙，也感謝犯研中心在一年之內有這樣之成果。

犯研中心甫成立就開始籌設「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感謝許多學者願意擔任中心委員，將其研究與中心資料庫結合，並對外發布，加深資料庫之深度與能量。並且，本學院每年也會向學界徵求實證之優秀計畫，希望該計畫成果能讓法務部之政策更加精實，更希望讓政界與學界形成聯盟，於制定政策之外，並能與國際交流。儘管中心人力薄弱，但感謝法務部各單位之支持。

今日所發表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主題，自 1973 年以來就存在，但以前都僅侷限在法務部與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去年犯研中心成立後，首度以委託研究的方式辦理，並且納入警政資料，也感謝刑事警察局鼎力協助，讓本次研究之縱深可以更廣。並且不同於往年只是做數據鋪陳，尤其能與日、英、美等先進國家做對照研究，亦屬難得。

從研究成果意外發現高齡犯罪比例提升，也指出原本以為男性再犯率高，但證據資料卻顯現女性再犯率還高於男性，可見實證研究之價值。

另外，鑑於各大學院校是國家學術發展的搖籃，相關領域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為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本學院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研訂「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第一屆傑出論文獎業已評選出爐，也利用今天的時間，公開頒獎表揚，恭

禧各位獲獎的研究生，並希望各位能夠繼續努力，在國家刑事政策的興革上，提供更多的研究貢獻。

最後，再次感謝與會所有長官、貴賓蒞臨，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羅瑩雪 法務部部長

主持人林院長、與會的貴賓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名譽理事長蔡德輝教授、研究論文發表人許春金教授、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以及現場與會的專家、學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個人非常榮幸參與今日舉辦之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發表會，法務部早在民國 53 年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犯罪研究中心」，雖其間不斷有成立國家正式組織之呼籲與規劃，但礙於國家整體人力員額編制與財政現實，歷經幾十年，一直無法實現，直到 102 年 07 月 01 日才在司法官學院成立正式「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不過，雖然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經法制化，但仍只能有 2 名常任文官的人力編制，可以想像運作起來，一定十分辛苦，但是看到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從 102 年 10 月 1 日人員才到任運作，短短一年多的時間，在林院長領導下，就能完成多項創舉，展現豐富的工作成效，例如：創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定期邀請本部相關業務司處長與相關領域學者進行交流；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引導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刊」開創一個刑事政策界得以共學共享的學術園地等等，都是前所未有的創舉，令人敬佩。

隨著政經之發展及社會之繁榮，犯罪問題亦將日趨嚴重、複雜，從這份研究資料中，我們看到了不少法務部努力的全新方向，例如：傳統的財產犯罪呈現下降趨勢（如：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詐欺等），但貪瀆、賭博、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不能安全駕駛、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等問題仍未獲得良好的控制；高齡犯罪人數和犯罪人口率上升，未來刑事司法體系所面臨高齡犯罪者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挑戰；以及不起訴處分比例偏高（以 102 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34.95%），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等問題，在此，也向研究團隊敬致謝意，法務部會與大家共同努力，讓我們的社會，不斷朝向健康、和諧的方向發展。

最後祝福這次活動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三、長官暨貴賓致詞：胡木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各位與會的長官、貴賓大家好！個人非常榮幸參與今日舉辦之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發表會，承蒙司法官學院的邀請，有機會由警政署提供警察機關之刑案統計數據資料，協助本書編撰。警政署自民國 48 年開始每年編撰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專書，一方面作為警政治安策略參考，另一方面作為犯罪偵防措施擬定的參據；法務部也從民國 62 年起每年編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該書對於實務界與學界對刑事政策擬定與犯罪防治研究皆有卓越貢獻，今年主辦單位創舉首將

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納入專書。警察機關的數據是受理民眾報案的第一手資料，當偵破後始移送進入司法偵審，相關資料已在過去專書中呈現，但有相當大部分無法在第一時間偵破或辦理移送，因此警政統計涵蓋未能進入偵審的案件量，此次納入警政統計，可使此專書更加完整。加上本次又相當難得委託學界進行專業研究，使專書更有實務與學術的價值，除對於主辦單位與研究團隊表達深深敬佩之意外，更再次感謝司法官學院給與警政署機會得共享盛舉，參與這次重要的犯罪防治研究變革，最後敬祝今日學術發表會順利、圓滿成功。

\四、頒發第一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略

貳、上半場活動

主題：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學術發表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至 4 時 20 分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蔡德輝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名譽理事長

活動內容：研究發表-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主講人：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兼院長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與談人：一、周愷嫻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

二、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三、宋弘恩 美國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四、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記錄：洪千涵 研究助理

一、主持人致詞

各位與會者午安！很高興有此機會擔任主持人，本人非常有幸在許教授團隊進行過程中拜讀大作，參與期中、期末審查。學界一直希望法務部能成立國家犯罪研究院，很多長官也都認同，但因為國家財政與員額管控問題，一直無法完成，法務部現在雖然有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卻非常單薄，能有如此成就，相當令人欽佩。

正確犯罪統計的精進對於未來國家政策的制訂有相當助益。此次在有限的人力與時間下完成，並有許多的特色，包括：對於犯罪問題深入研究、圖表與國際比較等等，成果可說相當豐碩。以下請許春金教授團隊簡短報告 30 分鐘，並請每位與談人評論 8 分鐘。

二、許教授春金報告

1. 研究目的

所以會做本研究，是希望能夠讓台灣之犯罪防治研究更為進步，也能夠與世界接軌，除感謝共同主持人陳玉書、蔡田木教授外，也感謝其他學者、研究人員，法務部各司處，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永達主任協調各行政機關。研究團隊已盡最大努力，但本文難免仍有不完美之處，如有舛誤，應由研究團隊負責。

歷年犯罪防治一書從 1973 年開始編纂，但未能夠讓外國人知道，

所以希望能夠提出英文版，並且在圖表數據上更加精進，也要切合社會需求，例如 102 年度社會關注犯罪議題——食品犯罪、貪瀆犯罪之刑事政策建議，納入警察統計資料完整呈現。選定日本、美國、英國為比較對象，簡單來說台灣的犯罪率可謂逐漸下降。

本項研究在策略上，透過善用圖表，以讓讀者快速了解，最後提出 10 樣政策建議。

2. 研究方法與發現

- (1) 警察機關發生之刑案發生數是十年最低。
- (2) 公共危險犯罪數量提升，肇事逃逸罪更是提升一倍有餘。
- (3) 在警政資料上，毒品犯罪逐漸遞減，但偵審與監禁人數並未降低。
- (4) 竊盜犯罪逐漸下降，是十年來最低，且汽車犯罪降幅最大。
- (5) 詐欺案件可說十年最低。
- (6) 近十年各國主要犯罪率均下降，台灣下降 38%、日本 48%、英國下降 37%、美國下降 20%。
- (7) 破獲率部分，臺灣高於其他國家。

三、蔡教授田木報告

1. 犯罪之處理

由於犯罪處理上從新收偵查、起訴裁判確定、執行、矯正、出監，指出「漏斗效應明顯」，五年來新偵查案件是五年來最低，類型最多為不能安全駕駛。終結部分最多為不起訴處分、簡易處刑次之。起訴部分約在 40~45%，主要為不能安全駕駛和毒品，多數是科刑、其次是不受理，宣告之刑多為有期徒刑。

2. 收容

歷年約 6 萬人，多為短期自由刑，女性受刑人約 10%，新受刑人以國高中之教育程度為主，多為勞工或無業，多為 30 至 40 歲。社區矯正處遇上，在 2013 年從過去之保護管束擴大到緩起訴和社會勞動，比例大幅提升。更生保護上，也有努力表現。

3. 國際與兩岸之司法互助

4. 少年事件

- (1) 整體犯人數較去年為低。
- (2) 但虞犯人數是十年前之 2 倍以上，指出近三年來說虞犯人數大幅增加，令人憂心。
- (3) 少年兒童人口數下降，但犯罪率提升。
- (4) 犯罪類型
 - I. 竊盜比例降低。
 - II. 性侵害與毒品犯罪比例增加。
- (5) 年齡層：多為高齡男性。

- (6) 家庭：多為弱勢。
- (7) 犯罪因素：心理因素為主，主要為智力不足，好奇心亦有之。
- (8) 處分：多為保護管束，機構處遇之人數逐漸上升，無論是觀護所、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均是如此。

四、陳副教授玉書報告（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

1. 女性犯罪者：整體犯罪人數仍為男性居多。
2. 高齡犯罪者：犯罪人口數上升，占整體犯罪比例提升，主要為公共危險罪、賭博與竊盜、毒品、家暴等犯罪。
3. 毒品犯罪者：該犯罪者佔用相當多之司法資源，多數被執行之行為人，仍有 86.46% 為男性。在第二級毒品者犯罪率有上升之趨勢，第三級、第四級之危害講習成本也逐漸提高，但執行率和繳納率卻逐漸下降。
4. 再累犯：受刑人有 73.30% 為再累犯，女性上升之趨勢較為顯著；女性少年之再累犯率還高於男性少年，比例為 69.12% 比 35.96%，相當值得注意。
5. 外籍犯罪：因為台灣國際化之關係，外籍移民人口增加，但最近幾年外籍犯罪率逐漸下降，總體而言，以越南居多，其次為印尼籍。
6. 犯罪被害保護。
7. 自 1998 年開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統計賠償金額逐漸增加，且以 2013 年為最高，比起 2004 年時成長 56.41%。
8. 整體案件新收入量與補償率也都提升。
9. 被害保護人之特性多為無業、女性未成年人，女性申請補償之比例也逐年提升，補償者以未滿二十歲之人最多（25.0%）。
10. 罪名傳統上多為殺人，但近年來性侵犯罪也逐漸提升。
11. 保護項目之呈多元化發展。
12. 法務革新之措施—在檢察革新、矯正革新、司法保護革新、廉政革新、國際及兩岸司法革新等方面，都有不錯的表現。

五、許教授春金結論

1. 提供政策有實證研究之基礎：政府規劃刑事政策應有整體觀與實證的理論基礎。
2. 提供適合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女性犯罪比率雖然仍低，但成長率高。
3. 重視犯罪化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台灣在 2018 年之後會進入高齡化社會，2025 年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自研究中可以看出高齡者犯罪人數之提升，是以其要入監服刑之比率預想上也會提高，其醫療是一大問題。

4. 關於第二、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第二級偵結人數顯著上升。第三級則是在製造、販賣之犯罪人數大幅提升。
5. 應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目前的處遇狀況，戒毒的失敗率仍偏高。
6. 注意酒駕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及防治對策：肇逃之人數增加，可能是酒駕重刑化之結果，除以刑事政策處理外，還要找出犯罪因子以加預防改善。
7. 強化食品／藥品犯罪統計之防治：近年食品與藥品犯罪眾多，引發民眾對於政府之不信任，應該在了解相關犯罪之特性後制定政策處理。
8. 依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處遇方針：整體犯罪趨近緩和，但少年犯罪人數逐漸提升，甚至弱勢少年之比例提升，甚至有三分之一少年有前科，女性更高達三分之二。有必要讓累犯者可以社會復歸，並且加強預防和轉向處遇。
9.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路聯繫：以展現司法為民的政策方向。
10. 持續減少濫訴與強化轉向處遇：在 2013 年不起訴之比例達到 34.95%，甚至多為誣告、妨害名譽、毀損名譽等等，此多數不需要進入刑事程序之濫訴案件轉向處理。

六、周教授嫵嫻與談

1. 前言

有實證數字才可以明確點出問題。

2. 初步觀察

- (1) 竊盜與詐欺犯罪之成效：應歸功於警察單位的努力。
- (2) 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數量提升
 - I. 在刑事處分上，儘管政府對毒品犯罪投入龐大努力，但成效都有限。期待有一個更宏觀的改善政策出現。
 - II. 不能安全駕駛可能是和警方執法的嚴密性有關，要看得到執法背後之因素，也要關注短期刑不斷提升的問題。
- (3) 最近三年少年犯罪逐漸增加：報告中指出主要來自毒品，特別是三級毒品，和妨害性自主罪，應該要根本上修正實體法，例如說刑法第 227 條之量刑。
- (4) 暴力犯罪與白領犯罪：前者是跨國比較最重要之指標，後者是台灣長久以來雖然數量不多，但社會矚目之案件，通常只有調查局等機關才會去特別關注，常常不會在報告中被特別指出。

3. 跨國比較

- I. 應比被害調查，才會讓官方調查更準確，因為官方對於犯罪之定義可能不同。
- II. 暴力犯罪的比較分析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日後需要加強的區塊。

4. 政策建議

- I. 部分政策應超前規劃。
- II. 跨國犯罪未必是最重要問題。

5. 結語

犯罪防治應跨部會處理，應該與衛福部與司法院統合處理的機制。

七、許教授華孚與談

1. 報告之優點

- (1) 結合學界與實務界。
- (2) 研究方法多元，具有信度與效度。
- (3) 研究團隊所提出之建議切合台灣之犯罪現況，符合台灣社會變遷下所重視之議題。

2. 犯罪率下降為何監禁率與外國一般同樣提升？

- (1) 有必要從巨觀因素，如文化差異、政治角度與市場經濟等角度來思考。
- (2) 民意與媒體在監禁率有相當之影響，但北歐則是高犯罪卻低監禁，重視犯罪者與被害人修復性司法，跨國比較可以以北歐為中心。

3. 少年犯罪之集體化

4. 兩極化刑事政策：刑法修正狀況無論在加重竊盜、不能安全駕駛，寬得不夠寬，但嚴得太嚴，該政策不能落入不切實際的迷思。

5. 特殊受刑人之處遇

- (1) 揚棄父權主義。
- (2) 可參照台南監獄高齡受刑人之服務訓練班。
- (3) 更生保護與犯罪保護機構不應該放在同一個地方。
- (4) 社會對於受刑人之家屬汙名化，可能會造成其有反社會性與成為高風險犯罪族群。

6. 其他建議

- (1) 司法之滿意度過低，只有 2 成，不如對警察滿意度之 6 成。
- (2) 引進大數據監測犯罪，發掘高風險犯罪族群。
- (3) 例如美國就引入犯罪地圖、治安氣象圖之分析，可以結合 eTag、中華電信，來讓警政司法相互結合，建立警察巡邏熱點，消弭民眾之不安全感。

八、宋教授弘恩與談（從人口學的視角反思高齡化的台灣與其犯罪狀況）

1. 滑落中之暴力犯罪

認為台灣的暴力犯罪之下滑速度遠比其他國家更為明顯，在 20 年下降 70%，甚至在最近 9 年內下滑 82.8%，推測可能是低出生率所造成之「治安紅利」。

雖然推測此二者相關，新生兒之減少會造成暴力犯罪人數減少，不過並尚未能夠充分證明其有因果關係，如果此現象真的存在，暴力犯罪率在未來必定逐漸下降。

2. 逐漸年邁之監禁人口：已開發國家之趨勢

台灣與其他先進國家相同，隨著人口老化，監禁人口也逐漸老化。不過再犯率上，美國越是高齡化受刑人出監，再犯率則越低，只是維持高齡受刑人在監獄，所付出之成本較一般受刑人高出一倍，特別是台灣之監所醫療還高於美國，有可能會讓監所變成養老院。

3. 兒童與少年犯罪率之上揚

(1) 單親家庭比例逐漸提升

台灣在最近單親家庭比例之成長大幅提升，但是離婚率與犯罪率則脫溝，單親家庭未必是因為離婚所致，因為入獄服刑也會造成單親家庭，變成一個刑事政策對於另一個刑事政策產生負面影響，這一點在美國已經被指出。

(2) 高齡生育造成子女行為障礙

台灣之生育高齡化相當明顯，以實證資料與分子生物學資料顯示，高齡生育之子女較容易產生行為障礙。

4. 人口結構快速變遷的挑戰與機會

(1) 犯罪率下滑

正因為犯罪率下降，可以帶給人民幸福之社會，但不是關注輕犯罪，而是打擊重犯罪。

(2) 高齡犯罪

提升監所對於高齡者之醫療，但是要避免監所變成養老院。

(3) 兒童少年犯罪提升

兒童犯罪要小開始預防，拔除可能之風險因子。

九、鄧副教授煌發與談

(1) 感恩與感謝

A. 感謝法務部與學者。

B. 納入國際化視野，更應該考慮中國之數據。

C. 犯罪率受到人為政策影響，台灣比日本更好，一個政策可能會影響犯罪率與監禁率。

- D. 少年、老年犯罪人數逐漸提升，可能是社會寬容所造成。
- E. 希望警政署之數據可以增加學術深度。

(2) 人民為何會犯罪？風險因子為何？

- A. 少年犯罪之提升？
- B. 提高酒駕犯罪不一定有利。
- C. 死刑是否有必要性？
- D. 犯罪人是否就像正常細胞變癌細胞一樣？
- E. 台灣社會逐漸分化，會造成兒少暴力犯罪提升。

十、主持人結語

謝謝各位教授的與談！如此精彩的報告、各位與談人也都準備很好的資料，可惜時間太短，沒辦法讓報告者詳細地暢所欲言非常抱歉！

在這邊再次謝謝主講人、各位與談人、以及參與的各位，謝謝！

參、下半場活動

主題：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學術發表會-記者會與綜合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5 分至 5 時 00 分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周穎宏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活動內容：研究發表-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主講人：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兼院長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蔡德輝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名譽理事長

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宋弘恩 美國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吳永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記錄：洪千涵 研究生

一、主持人司法官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

很感謝大家來參與本次會議，感謝許老師打響第一炮，一般人所關心的就是犯罪率的高低，國家到底是否安全，外國媒體常把臺灣寫的暴力犯罪很高，但實際在數據上臺灣與其他國家相比，卻並沒有那麼高，相當安全值得好好行銷。請與會朋友提出問題，研究老師提出回應。

二、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榮譽理事長蔡教授德輝

剛已講太多話，只再提出一點，國家還是需要一個國家級的犯罪研究中心。中心雖然人力很少，但相當會利用社會資源，再次表示敬意。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官熙懷

個人從三個思維，探討今天的發表會，分別為歷史思維、民間思維、外國思維。

第一歷史的思維，貝卡利亞論犯罪行為在 1767 年就有了，談死刑與預防犯罪，跟今日的研討會差別在哪？差在數據與論述，所以從歷史觀這個題目會延續到永遠。第二民間的思維，目前各大周刊全部的封面都是大數據，但今天所看到的只是微數據，民間以大數據作為封面代表今日是網路發達的時代，研究報告也要有所提昇，趕上民間思維，用大數據預防犯罪發生。第三外國的思維，挪威有本書，談論「犯罪控制工業化」，以犯罪統計來計算出危險族群的分布區域，統

計犯罪時間、高犯罪族群及監獄倉庫化的管理。臺灣是幼稚的刑事司法制度，臺灣民眾常被媒體誤導，以民粹改變法律制度，犯罪刑罰無法根絕，只有用大數據才能。

四、美國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宋教授弘恩

司法使用大數據是將來一個潮流，但目前能有什麼作為其實仍不確定，很期待也很迷惘，過去我們認為可能公衛與衛福體系與商業社會會最早，但美國最早卻是在國安單位。大數據絕對有需要，像紐約法院、警察所作的報告都數據化，CCTV 亦是 24 小時錄製，若能將該數據整合，能更有效提供政策思維，但目前仍是既期待又迷惘，仍需嘗試。

五、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陳建璋

雖然有與會者說臺灣是幼稚的刑事制度，但矯正制度卻是相當成熟，各國都來這裡取經。大數據有一個問題是若能解決研究倫理與個資法問題，就可以好好利用。中年人口暴力犯罪的問題，就我的觀察，如能取得中國大陸的資料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研究發現。宋教授說在犯罪生物學上的發現，環境賀爾蒙改變而非父親年齡影響小孩子的犯罪率。另以我在少年矯正機構的經驗，提供看法。少年上一代在監比例相當高，即爸爸媽媽本身在監的比率就非常高，另有過動在服藥的比例有 1/4，過動跟自我控制有關，大家可以在對此議題研究。而老年犯罪人口與監禁不斷增加，即使出監，矯正機構也會面臨問題，因需要轉介長期照護機構，需要內政部來接手，所以北監目前也有老年教區，但因為高齡者再犯機會已相當低，以後可以研究是否成立民營化老年監獄，委外照護。最後，在技能訓練的部分，跨部會部分應再增加勞動部，我覺得再犯那麼高主要是他們的就業輔導觀念需要轉變。

肆、閉幕致詞

主持人：周穎宏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謝謝各位教授的發表、也謝謝各位的參與！

我們現在面臨犯罪的問題，確實是要整合各界的資源，來面對這個問題。今天看到有這樣的成果，我想是個很好的起步。在此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肆、照片選輯



























附錄

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議程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與談人
14:30-14:40	報到			
14:40-15:00	林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長官暨貴賓致詞：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並頒發第一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		
15:00-16:10	蔡德輝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名譽理事長	研究發表： 102 年犯罪狀況 及其分析	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周憐嫻 臺北大學教授 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許華孚 中正大學教授 宋弘恩 美國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16:10-16:25	茶敘休息			
16:25-17:00	周穎宏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任秘書	記者會暨綜合座談會	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蔡德輝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名譽理事長 周憐嫻 臺北大學教授 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許華孚 中正大學教授 宋弘恩 美國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吳永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受邀媒體記者暨所有與會人員
17:00~	散會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¹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

摘 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跨國比較分析、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外，在編撰的內涵上，包括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根據本研究觀察到 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趨勢，作出對應的政策建議，包括：

- 一、倡導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之刑事和矯正政策；
- 二、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 三、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 四、關注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
- 五、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 六、密切注意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發展及防治對策；
- 七、強化食品與藥品犯罪統計與防制；
- 八、根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及處遇方針；
- 九、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聯繫；

¹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洪千涵、白鎮福。

十、持續減少濫訴並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

本 文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跨國比較分析、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外，在編撰的內涵上，包括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共分七篇：第一篇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及衛福部統計資料為基礎，探討民國 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並與美國、英國及日本之主要犯罪率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起訴、審判、矯正、更生保護及兩岸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犯罪原因之分析、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犯罪者、毒品犯罪者、老年犯罪者及再累犯等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保護包括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六篇為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七篇結論與政策建議，總括說明 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重點發現，作出對應的政策建議。

壹、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在違反相關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

析說明，以瞭解最近 10 年的犯罪趨勢。各機構在資料來源或法律定義上，或有差異，特別是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全般刑案」名詞定義，泛指所有的刑事案件，而其資料的整理，亦側重於「案類」的分類統計，與法務部主要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作為資料統計分類的基礎，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102 年犯罪狀況有以下特徵：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近 10 年最低

近 10 年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登錄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93 年起至 94 年間增加 6.28%，94 年至 102 年則呈現減少的趨勢，以 102 年 298,967 件最低，94 年 555,109 件最高。近 10 年犯罪人數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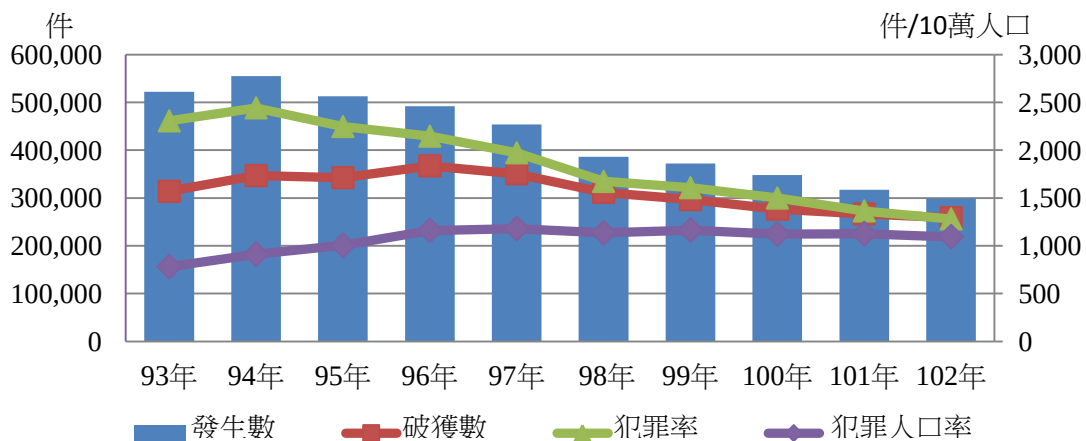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3 年至 102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增加最多。酒醉駕車以 102 年 62,228 人最多（較 101 年增加 17.59%，較 93 年增加 1.16 倍）。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100 年增加 4.65%，較 93 年增加 3.04 倍）。102 年降回 3,988 人（較 101 年減少 4.80%）。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2 年 40,130 件為最低（較 101 年減少 8.80%，較 96 年減少 24.05%）。犯罪嫌疑人

數同樣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76% 外，自 96 年起呈遞減趨勢。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呈現反向交叉的現象，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的下降，是否代表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仍待進一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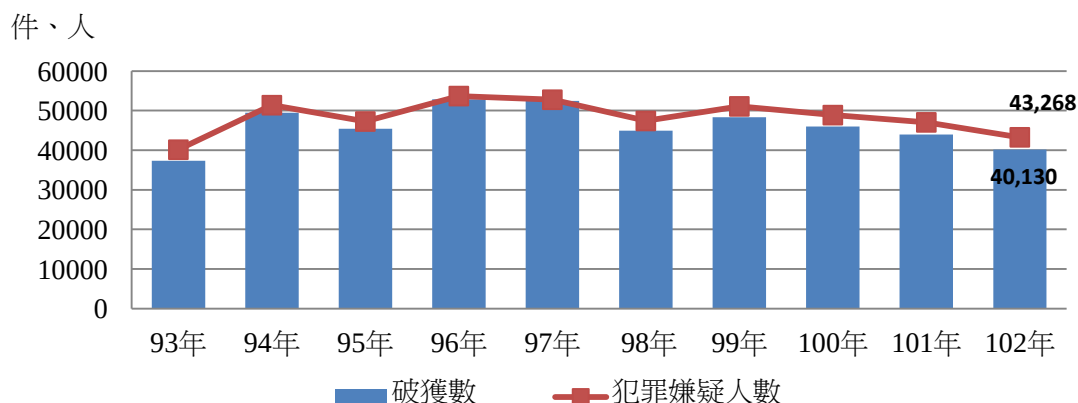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趨勢

四、竊盜犯罪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登錄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3 年起自 330,320 件逐年下降，102 年為 82,496 件，是 10 年來最低。其中，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11%，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6.01%，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53.44%。

五、詐欺罪近 6 年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登錄當年發生詐欺案件 93 年至 94 年間呈遞增趨勢，94 年 43,023 件最多，95 年至 97 年間迭有增減，自 97 年至 102 年則呈遞減趨勢，以 102 年 18,772 件最少（較 101 年減少 8.08%）。

六、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1 年到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0 年降至最低，各國與 91 年相比，臺灣下降 38.03%，日本下降 48.24%，英國下降 37.61%，美國下降 20.12%。100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325 較日本 1,159 高，但低於英國 7,091 與美國 3,295。100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有增加，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3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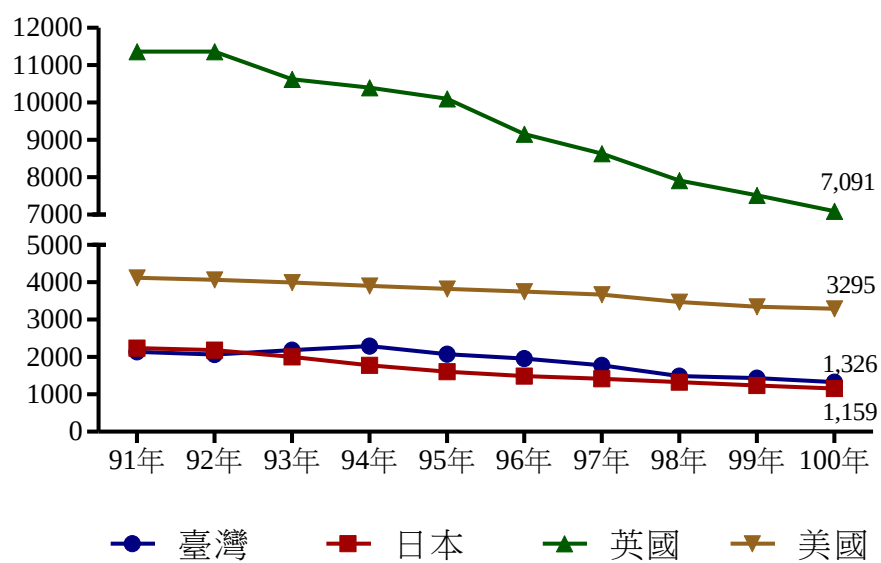


圖 1-3 近 10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貳、犯罪之處理

依據刑事法令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起訴、審判至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探討近年來犯罪處理過程的整體趨勢及 102 年處理之結果。機構處遇之受刑人特性亦在此說明。有關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2 年統計結果，如圖 2-1 所示，各階段犯罪處理結果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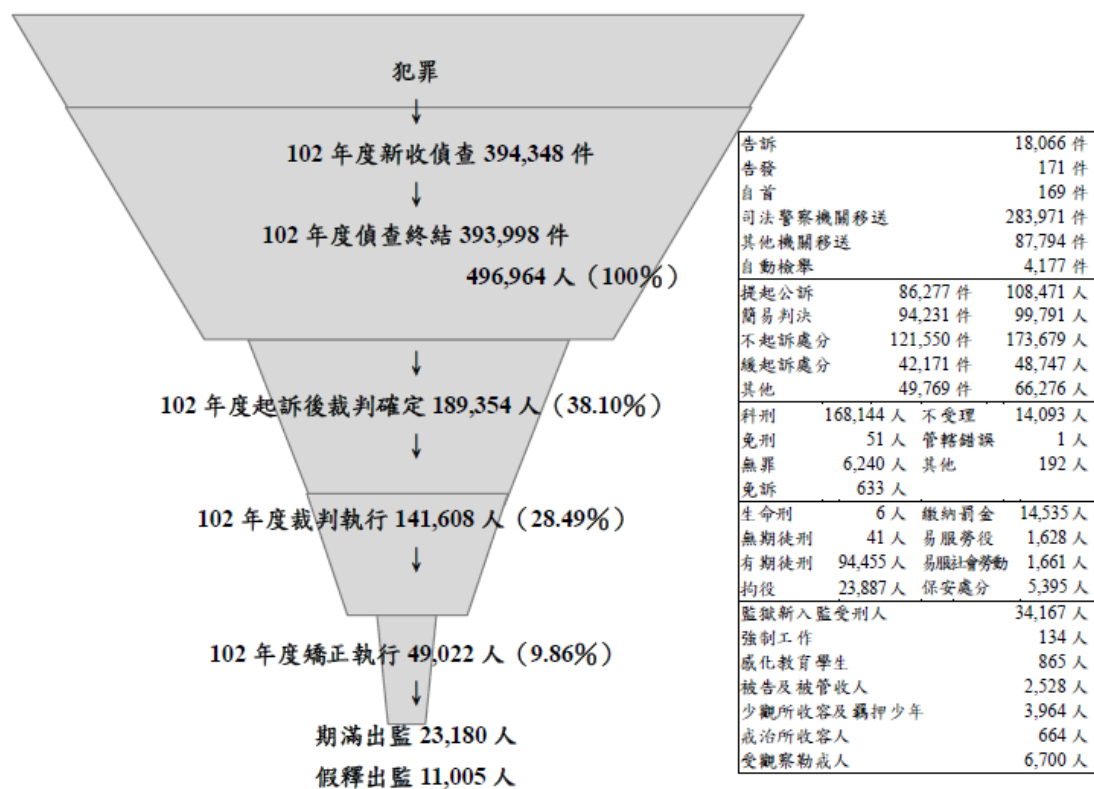


圖 2-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2 年統計結果

一、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94,348 件，為近 5 年來次低，較高於 101 年度的 392,964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2 年計有 283,971 件（占 72.01%）。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0,028 件最多（占 30.05%），其次為傷害罪有 47,796 件（占 15.95%）、竊盜罪 38,657 件（占 12.90%）及詐欺罪 35,946 件（占 12.00%）。特別刑法案件，102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6,712 件（占 7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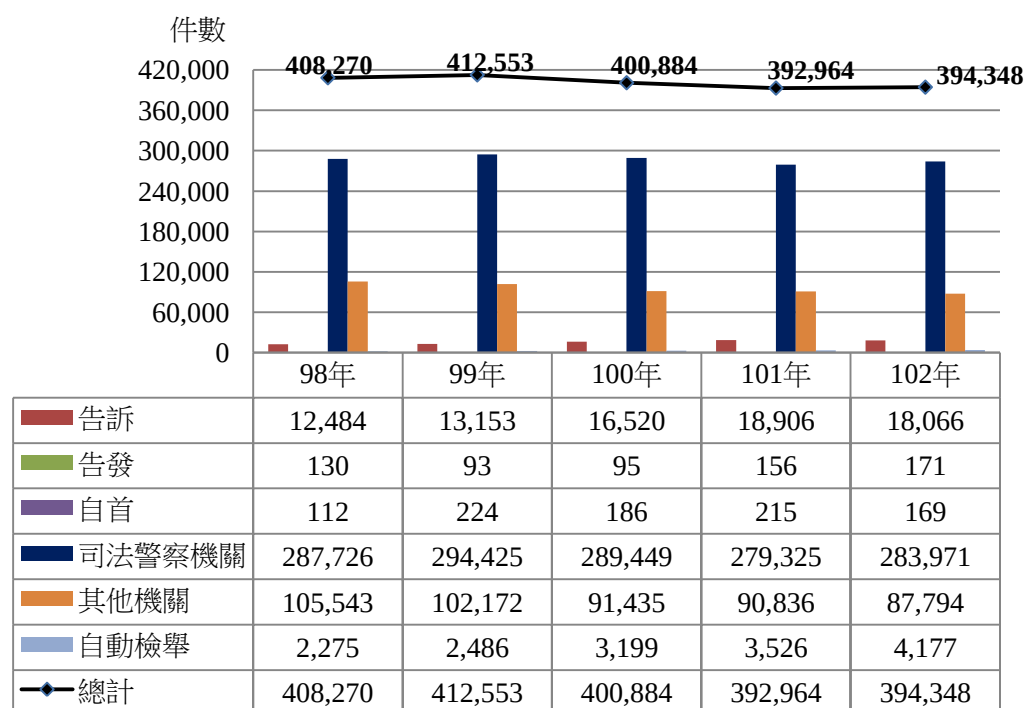


圖 2-2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二、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自 97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略高於 101 年。

102 年度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93,998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96,96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94,231 件（占 23.92%）、99,791 人（占 20.08%）及提起公訴 86,277 件（占 21.90%）、108,471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2,171 件（占 10.70%）、48,747 人（占 9.8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7 年為 32,164 件（36,977 人），102 年為 42,171 件（48,747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以 101 年最多，102 年次之，102 年共 121,550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85%）173,679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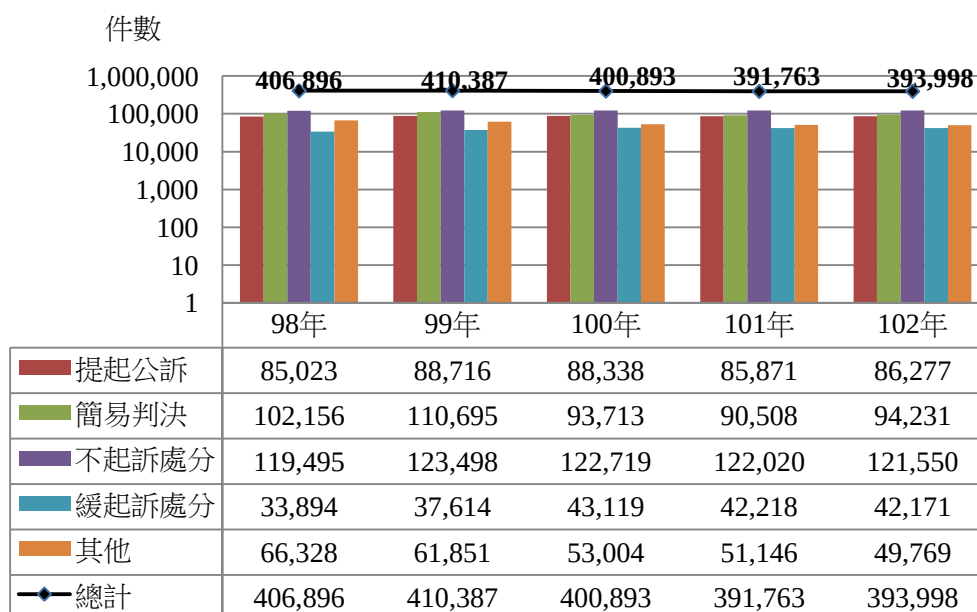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三、起訴案件約佔總體案件四成至四成五之間，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含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在四成至四成五之間，101 年起訴人數為 203,760 人(占 41.17%)；102 年起訴人數為 208,262 人(占 41.91%)。102 年起訴人數的前 4 名，以公共危險罪 56,075 人(26.93%)最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40,305 人(19.35%)次之；竊盜罪 23,169 人(11.12%)排行第三；傷害罪 20,004 人(9.61%)，排行第四。

四、監所超收問題嚴重，且多係短期刑人犯

近幾年來監所收容總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最多，且超額收容人數達 11,513 人，占 21.10%；102 年底收容 64,797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10,204 人，占 18.69%。

另就收容人犯之刑期觀察，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且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收容人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其社會關係受到損壞，造成日後復歸社會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

崩解，且「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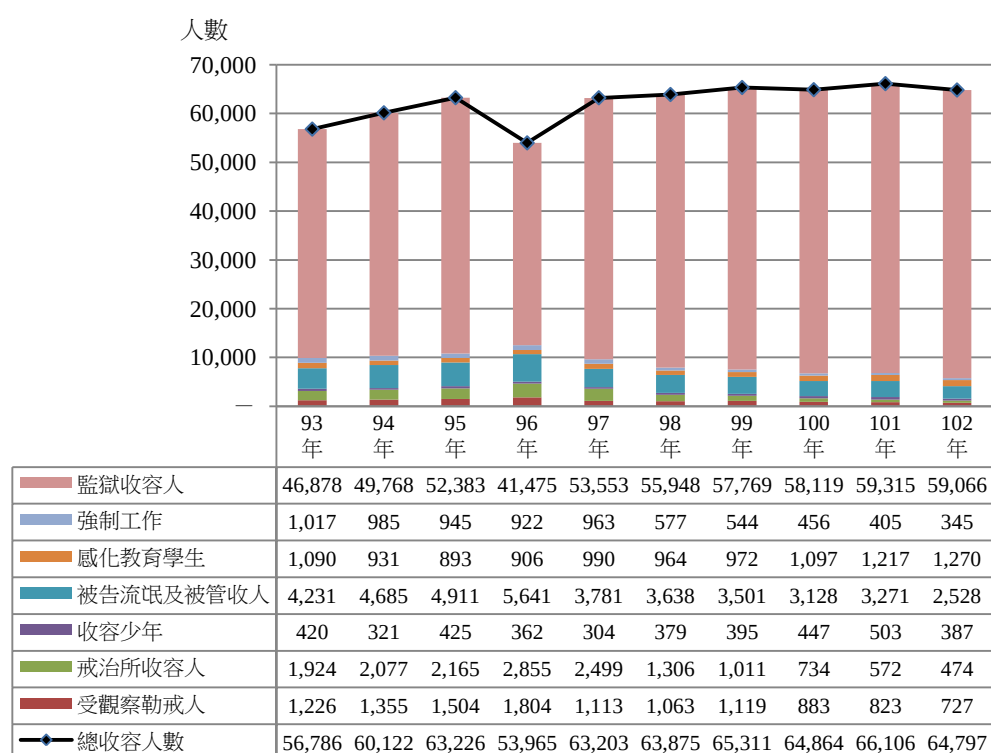


圖 2-4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五、持續推動社區矯正處遇，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

社區矯正處遇之目的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維持犯罪人正常之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善不良習性、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並透過各種不同的處遇方式，協助曾經犯罪的人逐漸修復因犯罪而破壞的社會關係。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102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11,807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4,532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3,135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13,683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

六、持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2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259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1,985 人（27.35%），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5,274 人（72.66%）。另外，102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79,193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627 人次）及訪視（45,120 之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65,882 人次（83.19%）；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450 人次）、技能訓練（2,054 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 9,690 人次（12.24%）；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 3,621 人（4.57%）。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內法制部分，亦推動如引渡法之修正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研擬等法制作業；個案部分，亦在司法互助業務之基礎上，積極辦理與推動。透過上述努力，相信能為我國逐步完善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並使我國善盡國際社會一員責任，以實現對國際司法秩序之維護。

八、機構處遇之受刑人特性包括：

1. 女性受刑人仍維持在 10% 左右的比例。
2. 新入監受刑人以國、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最高。
3. 新入監受刑人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
4.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最高，老年犯罪者創歷史新高。
5. 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及竊盜犯罪問題持續嚴重。

參、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的「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包括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以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兩項事件均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而所謂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人口率呈成長趨勢

近 10 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呈上升趨勢。102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612.17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10.68 人，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有 11,025 人，占 102 年總犯罪人數的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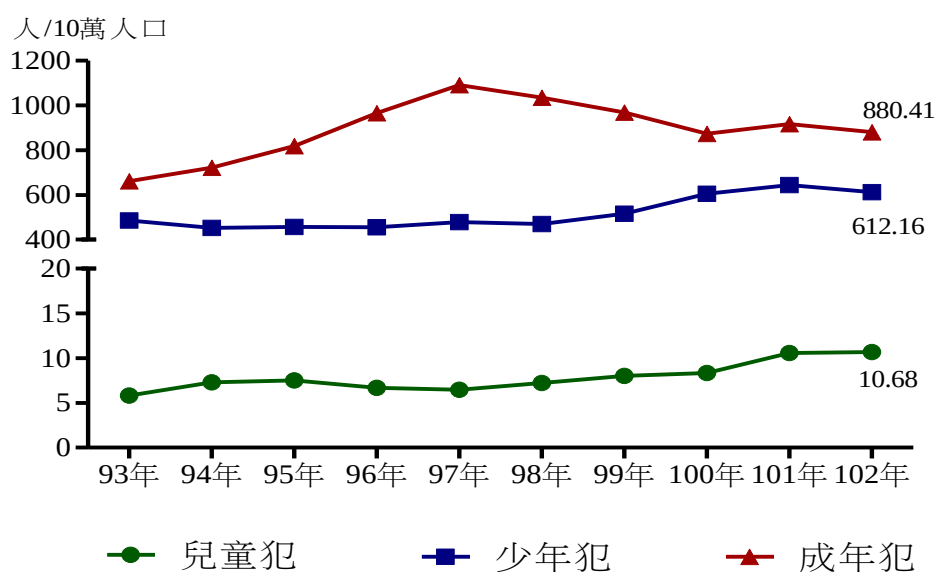


圖 3-1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二、虞犯人數近年大幅增加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2 年保護事件有 10,637 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 388 人；虞犯人數有 3,301 人，達近 10 年新高，且近 3 年來虞犯人數增幅大，值得關注。

三、 犯罪類型排序有變化，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逐年增加

102 年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依序是竊盜罪 25.11%、傷害罪 24.27%、毒品犯罪 11.40%、妨害性自主罪 9.35%。其中竊盜罪 10 年來呈穩定下降，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則逐年增加，尤其毒品罪近年增幅明顯，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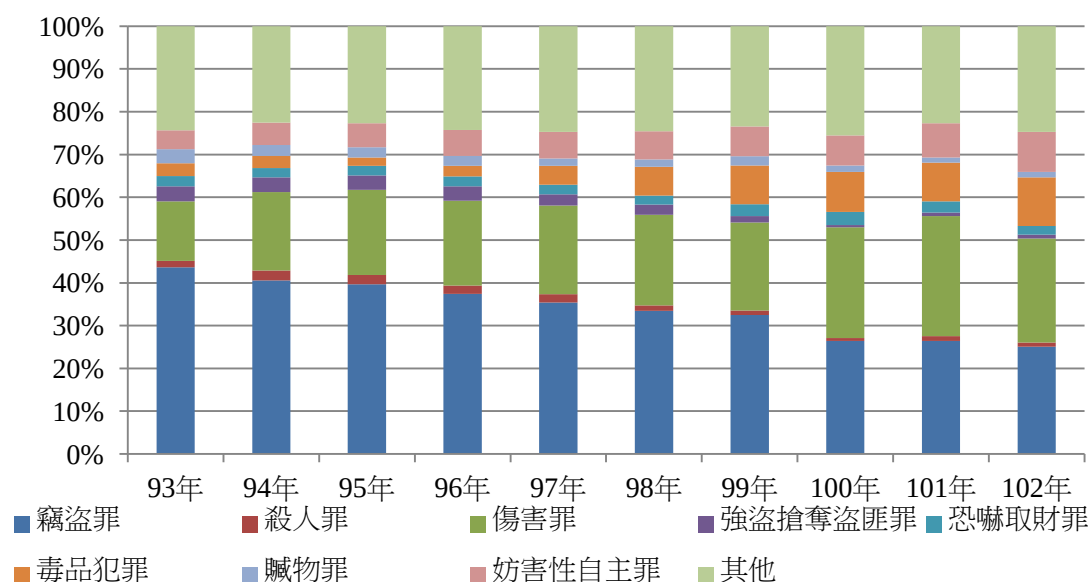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四、 少年犯以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且以男性少年為主

在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年齡方面，無論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皆呈年齡層越高所占比例越高的趨勢。而在性別部分則都以男性為多，所占比例在刑事案件（89.69%）、保護事件（86.50%）與虞犯（77.19%）。

五、 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趨於不穩定

102 年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家庭情況，無論屬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家庭經濟狀況都以勉強維持生活者為多，父母婚姻則以關係正常者為多，但比例未超過五成。近 10 年來，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其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有趨於不穩定的情況。

六、 犯罪原因多以個人心理因素為主，且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犯罪原因，依序為個人心理因素（48.11%）、其他因素（18.59%）、社會因素（15.85%）、家庭因素（11.59%）。心理因素中又

以自制力不足為最主要原因，個性頑劣次之；其他因素中以缺乏法律常識為多，好奇心驅使次之。

七、觸犯法令行為為主，交付保護處分為多，但受機構處遇人數有上升趨勢

102 年少年事件的處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為多有 16,291 件，其次是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6,065 件，再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 750 件。終結情形以交付保護處分為多，刑事裁判中則以科刑為多。少年犯在少年觀護所、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人數有上升趨勢，102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有 5,668 人，輔育院有 865 人，明陽中學有 409 人。

肆、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將近年較受關注的五種特殊犯罪者類型區分為：女性犯罪者、高齡犯罪者、毒品犯罪者、再累犯和非本國籍者犯罪者等，分別就其整體犯罪趨勢、犯罪種類和犯罪者處遇進行分析。

一、女性犯罪趨緩，犯罪類型以財產犯罪和無被害者犯罪為主

102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197.42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4,670 人（占 14.63%）；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3 年的 16,075 人，仍成長 34.84%。102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35%、公共危險罪占 15.41%、賭博罪占 11.93%、竊盜罪占 11.45%和詐欺罪占 7.86%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顯著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維持穩定約 2,000 人左右

二、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

近年來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犯普通刑法上升趨勢較為顯著，而觸犯特別法之人數則維持穩定。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和竊盜罪等，均有逐年上升趨勢；而觸犯特別刑法主要類型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和家庭暴力防治法。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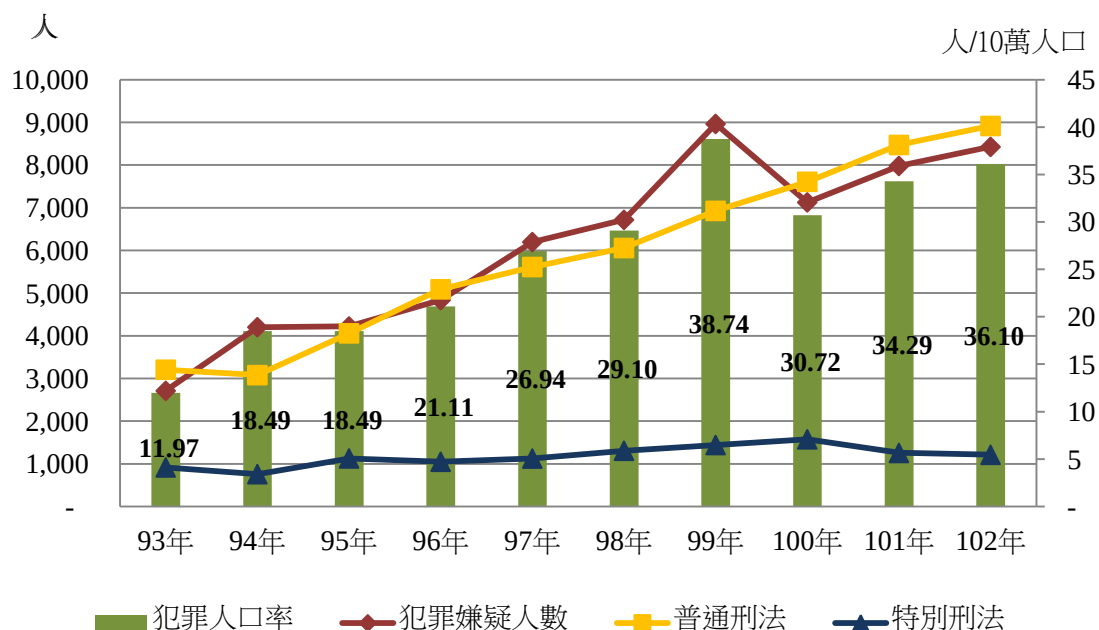


圖 4-1 高齡犯罪趨勢圖

三、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值得關注

93年至102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96年達高峰有53,681人，至102年降為43,268人。近10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86.46%和13.54%，仍以男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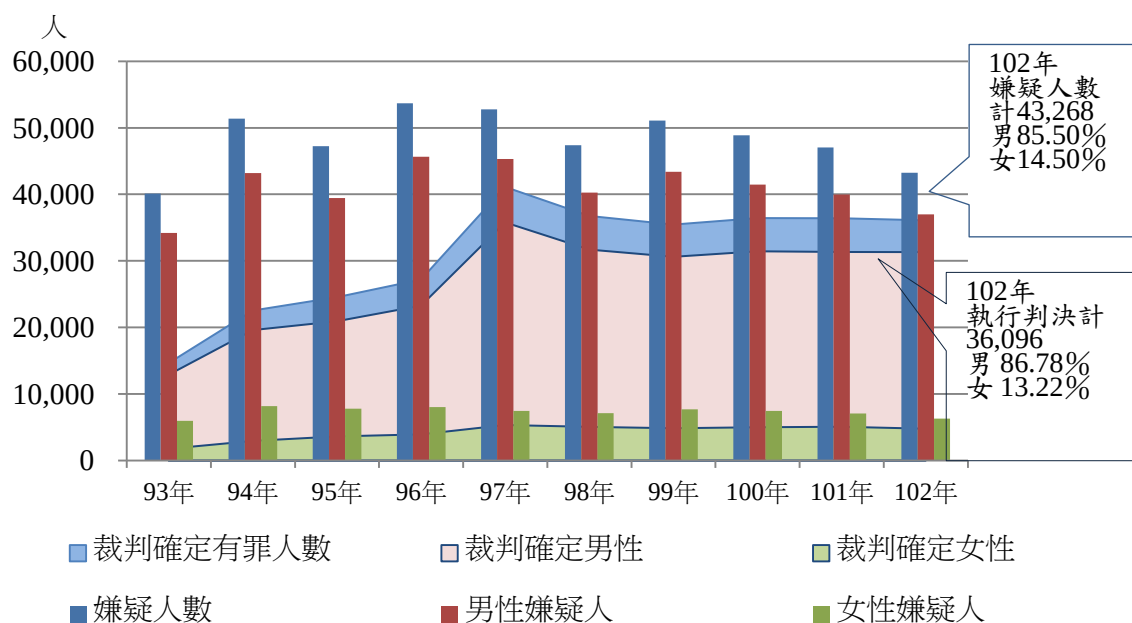


圖 4-2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93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但接受強制戒治者仍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減少趨勢。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四、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女性再累犯率上升趨勢較男性顯著

97 年以後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之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占新收受刑人數比率則有上升趨勢；102 年為 25,045 人（占 73.30%），男性中有前科者占 73.72%，女性中有前科者占 69.15%。相較於 93 年，102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94%，其中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

五、女性少年再累犯率高於男性少年，男女再累犯罪類型存在共同性與差異性

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再累犯人數和比率有下降趨勢，男性少年三年平均再累犯率為 35.96%，女性少年則為 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其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男、女性少年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之再犯率較男性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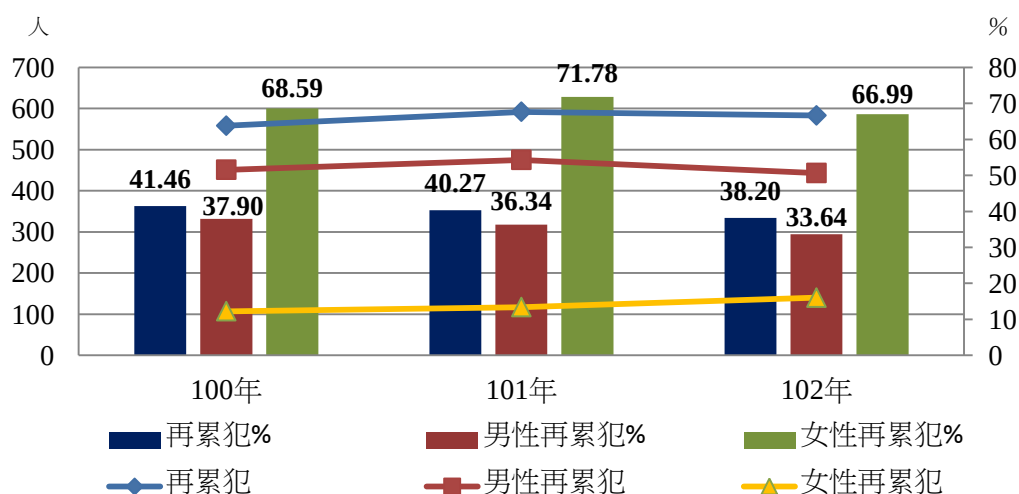


圖 4-3 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再累犯趨勢圖

六、非本國籍犯罪人數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犯罪者為 1,584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2 年為 1,271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2.93%，觸犯特別法者占 17.07%。102 年國籍依序為：越南、印尼、泰國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3.40%。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有下降趨勢，但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2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竊盜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違反為藥事法居多。

伍、犯罪被害保護

我國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開啟犯罪被害人保護新紀元。自此除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

一、擴增犯罪被害保護對象，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91 年、98 年、100 年、102 年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582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32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占 49.61%，較 101 年提升 3.10%，駁回申請案件占 30.81%，較 101 年減少 4.27%。10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12 件，人數 650 人，金額計 2 億 4,324 萬 1 仟元，較 93 年成長 56.41%。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2 年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共計 1,046 人，其中男性占 43.21%，女性占 56.79%，93 年至 102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5.05%，職業方面則以無業占 40.15% 較多。

三、被害補償案件或被害人罪名均以殺人罪和妨害性自主罪居多，妨害性自主罪有上升趨勢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被害補償金之 1,302 件案件中，罪名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0.21%，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8.95%；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罪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 1,046 位被害人當中，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46.94%，其次為性侵害占 39.20%，99 年以後因性侵害被害而申請補償者有顯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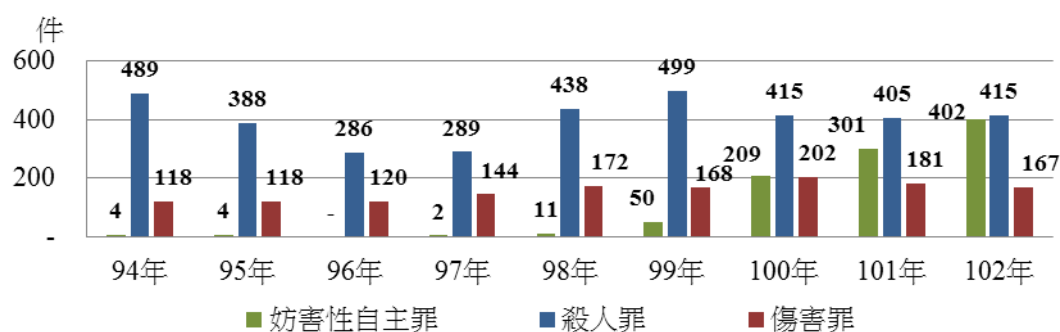


圖 5-1 94 年至 10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四、保護項目多元，以滿足被害人需求

102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被害案件計 2,394 件，保護類型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7.84%，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4.06%。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90,292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以受保護人之訪視詢問為最多，占 19.63%，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7.77%，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2.43%。93 年至 102 年間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協助和其他服務人次則顯著上升；顯示各地方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對於被害人的服務更為主動積極，以滿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

陸、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法部業務的推動，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102 年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涵蓋全國檢察改革、矯正改革、司法保護改革、廉政改革和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改革等五大面向；以達成打擊犯罪、伸張人權和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保護服務犯罪被害人、推動廉能政府，以及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合作等法務措施。

一、在檢察革新方面

（一）完善相關法令：透過相關法令改革，以達成：

1. 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2. 更新律師法制，以使律師法制更臻完善。
3. 評估我國採行「起訴狀一本」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
4. 研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提供司法院、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參酌。

（二）改革檢察制度：包括

1. 尊重保障原民同胞司法權益，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
2. 設置「部長／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適時陳述意見，改善問案態度見。
3. 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
4. 與工程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強化廉政革新。
5. 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打擊人口販運。

（三）執行檢察評鑑督導，延攬訓練專業人才：包括

1. 積極建立健全之檢察官評鑑法制，以落實檢察官評鑑督導。
2. 藉由檢察機關評比，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
3. 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資料庫。

二、在矯正革新方面

（一）提升教化輔導與技訓效能：為提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輔導效能，

1. 舉辦「這裡獄見愛」新書發表會，呈現教化成果，

2. 辦理全國藝文公演，展現教化深耕成果。
3.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
4.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5. 落實品格教育，激勵受刑人換骨重生。
6. 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
7. 辦理就業媒合及技訓博覽會。
8. 編製傳統工藝成果專輯，延續失傳工藝。

(二) 強化戒護安全，革新醫療措施：包括

1. 接收軍事監獄收容人。
2. 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發揮中間處遇功能。
3. 編製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自我保護能力。
4. 陸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及硬體設施改善。
5. 辦理收容人納保作業，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6. 宣導毒品與傳染病衛教。
7. 辦理毒品收容人銜接輔導，落實個案轉銜措施。

(三) 推動矯正機關便民睦鄰，提升矯正能量：包括

1. 營造舒適接見環境，協助收容人維繫親情連結。
2. 編製矯正常見問答手冊，解決民眾疑問。
3. 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促進獄政透明化。
4. 辦理社會勞動服務，回饋地方鄉里。
5. 加強為民服務與社會互動。
6. 辦理兩岸矯正交流與文化聯繫。
7. 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8. 實施矯正人員生命教育，落實剛柔並濟刑事司法。

三、在司法保護革新方面

(一) 強化社區矯治，落實司法保護：發揮觀護體系社區矯治效能，102 年革新措施包括：

1. 提昇科技監控軟硬體設備及使用效能，建置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
2. 強化婦幼保護，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3. 實施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分級分類，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化之處遇方式。
4. 訂定「檢察機關觀護案件考核實施要點」及調閱案卷督導單，提升觀護案件執行成效及品質。
5.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以提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敏感度。

(二)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反毒志工：整合政府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與民間社會資源推展反毒宣導，規劃「戰毒聯盟」概念，以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辦理全國反毒教育博覽會及人才培訓活動，進行全國性的反毒人才培訓工作，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反毒教育宣導團隊，讓反毒意識擴散到社會各角落。

(三)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加、被害人對話：包括

1. 創設扶助金制度，使國民在外國亦能獲得國家保護。
2. 修正犯保法放寬減除規定，有效擴大對被害人及其遺屬之補償。
3. 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
4. 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5. 委託「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發展評估工具供實務機關參考運用。

四、在廉政革新方面

(一) 透過預警機制與預防宣導，全面防貪瀆：包括

1. 深化預警作為，頒訂「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2. 全力檢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
3. 實施全面宣導，辦理校園誠信教育宣導。
4. 舉辦論壇並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5.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
6. 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訂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7. 落實執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8. 推推廣村里廉政平臺。
9. 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政革新。

(二) 周延廉政法令、強化肅貪連繫機制：包括

1. 周延肅貪法令，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2. 精緻偵查，針對貪瀆情資，嚴格審查辦理。
3. 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4. 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打擊貪腐行為、關切民生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5.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橫向、縱向連繫機制。

(三) 建構再防貪機制，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包括

1. 建構再防貪分案機制，訂定「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流程」和「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2. 強化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通報機制，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依法行政以免誤觸法網。

五、在國際及兩岸司法革新方面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國際合作：包括

1. 持續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協定（議）。
2. 廣泛與世界各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派員出席重要國際會議。
4. 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
5. 積極參與經貿談判，盤點主管法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我國推動加入國際協定之談判。

(二) 健全國內司法互助法制：為健全司法互助法制，法務部刻正積極研訂

(修) 下列法律：

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2. 引渡法。
3.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4. 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

柒、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觀察發現，謹就政策層面提出建議如下：

一、倡導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之刑事和矯正政策

犯罪學、刑罰學、監獄學與刑事政策等知識領域在國內發展已趨向成熟，其理論基礎和政策意涵亦反應在我國的刑事政策和犯罪者處遇上，如威嚇理論、犯罪矯正、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的各項統計資料與趨勢發展，為相關理論所引導的刑事政策執行結果的體現，同時提供未來刑事政策的證據基礎。「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顯示，傳統的財產犯罪呈現下降趨勢（如：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詐欺等），但貪瀆、賭博、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不能安全駕駛、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等問題仍未獲得良好的控制；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但近 3 年的少年犯罪趨勢並未趨緩。

此外，矯治機構除傳統的監禁功能外，亦可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改變犯罪人之觀念與行為，根據犯罪心理學的相關研究及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的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因此，透過學術研究，不斷研發或引進先進國家的矯正的各項犯罪防治技術與設備，並完備運用於刑事追訴、量刑標準、處遇措施、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方能使受刑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有助於主管機關思考過去所推動的政策執行的效果，隨著社會、人口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如何以應用相關領域知識為基礎，以提出更有效的刑事政策。

二、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101 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101 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

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顯示，兩性的犯罪趨勢和再累犯問題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近 10 年，女性占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15.03% 至 18.4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女性占 13.38% 至 15.08%；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但 102 年女性犯罪人數較 93 年成長 34.84%，近 10 年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102 年統計顯示，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儘管女性犯罪人占總體犯罪人口的少數，仍應考量兩性在犯罪現象和處遇需求的共同性與差異性，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處遇措施。

三、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1%，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預估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達 14%）（aged society），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達 20%）（hyper-aged society），平均每 5 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老化與刑事政策變革，102 年犯罪狀況分析結果顯示，60 歲以上的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等，高齡犯罪者人數亦呈現上升趨勢。未來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更多的高齡犯罪者，尤其是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其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和毒品罪者居多；對於高齡犯罪者的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面臨的挑戰，應予以重視。

我國目前對於高齡犯罪處遇的對應措施仍顯不足，高齡收容人監禁在密集而狹小的處所，且因免疫力較年輕被收容人差，特別容易感染在機構內散播的流行病，此突顯了收容處所加強衛生保健、隔離與相關醫療服務政策之重要性；例如：仿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高齡事件處理法，並將高齡法院或法庭之設置與轉向處理措施等納入明文；對高齡者妥善擴大利用緩刑制度、假釋審查應盡量從寬；仿美國 POPS（the Projects for Older Prisoners）建立「高齡者專屬作業場暨更生保護計畫」，協助高齡受刑人提早釋放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生活，助其發展良好社會關係，並減輕監禁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四、關注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所衍生的犯罪問題和疾病問題，一直是臺灣毒品政策的核心，投入多元和階段性的處遇措施，如緩起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和戒毒班等，這些處遇措施已逐漸發揮效果；但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悄然形成，並成為必須關注的毒品問題。100 年以後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93 年至 102 年間製造、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面對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逐漸攀升問題，相關政府單位除應以證據為基礎，重新評估現行政策的有效性；並須思考其他可行處遇方案。

五、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近幾年來，雖然政府致力於以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策略，將毒品施用者導入醫療系統，以期解決毒品問題，但因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毒品施用人數比率偏高，而影響政府採取醫療模式毒品政策的有效發揮，故認政府應設法發展讓有戒癮成功希望的毒品施用者進入醫療體系的評估工具，以精準的評估帶動戒癮治療的成功率及比例，並多與有毒癮治療能力的 NGO 團體合作，投注經費發展毒癮治療性社區社會復歸模式，整合散落於臺灣各地的 NGO 團體成為毒癮者的「控制毒癮中繼站」，結合當地的醫療與社會復歸資源，並隨時提供需要的毒癮者即時的幫助，延長其控制毒癮的時間，例如：戒斷症狀的醫療轉介、控制毒癮與社會復歸相關諮詢等。NGO 團體亦可協助統計國內毒癮者的相關資訊，以使主管機關或研究單位能夠掌握資訊，發展出更好政策。

六、密切注意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發展及防治對策

根據 102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所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後逃逸是違反公共危險案件中，較嚴重大量的類型，對社會亦產生重大危害。肇事後逃逸之增加有可能為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刑罰化結果。所以針對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其因應策略除加強刑事追訴外，並應找出容易再犯的特性因子與加強社會教育，予以改善。另針對以汽、機車代步之通勤族或民眾而言，於參加宴飲應酬活動時，應多鼓勵

「指定駕駛」、「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等服務，要推動該等服務政策，必須先完善及輔導業者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之服務體系與運作，建立合理公平的收費，便利民眾使用機制。

七、強化食品與藥品犯罪統計與防制

傳統犯罪型態大都以危害財產、身體、公共或國家法益為核心，近年危害國人健康與醫療品質或權益之食品與藥品犯罪層出不窮，引發民眾恐慌和對政府的不信任；但有關國內之食品與藥品犯罪之現況仍不夠完整，無法充分了解整體犯罪的特性與發展狀況，並對政府相關防治政策效能進行有效評估。實應統整相關法令，建立周延的食品和藥品犯罪統計資料，並檢視各項防治對策對於食品和藥品犯罪發展之影響。

八、根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及處遇方針

94 年迄今，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一般認為臺灣地區的犯罪問題趨於緩和，但少年犯罪趨勢有了一些改變；觀察 96 至 102 年間少年犯罪趨勢，包括：1. 少年犯罪人口率和觸犯刑法法令人數上升；2. 觸犯毒品罪和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上升；3. 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中，經濟貧困無以維生或勉足維持生活者之比率上升；4. 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中，男性逾三分之一有前科經驗，女性逾三分至二有前科經驗，無論男性或女性少年，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這些現象與趨勢，對於未來少年犯罪問題和處遇提供思考的方向，如：兒少弱勢家庭的關注，再累犯的社會復歸與協助，毒品施用者處遇，青少年兩性問題，妨害性自主犯罪者機構與社區處遇等。

九、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聯繫

98 年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納入受保護對象，並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各項保護服務措施；而在過去 15 年，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和服務網絡關係，已存在於社政、司法、醫療和警政體系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除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外，各項保護協助可運用原有的網絡關係，強化被害人的醫療服務、安置收容、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服務措施，並有效運用資源，使多數被害人能夠獲得所需的服務。

十、持續減少濫訴並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相關執法單位執行各項政策，應有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以 102 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34.95%，其中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棄損壞罪等不起訴處分比率逾六成，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降低進入機構性矯正系統之案件，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並朝向健康、和諧的社會發展。

相關媒體報導

1. 自由時報



社會

出生率下降 兒少犯罪逆增

2014-12-07

〔記者項程鎮／台北報導〕司法官學院委託台北大學進行102年台灣犯罪狀況分析調查，發現台灣出生率逐年下降，少年及兒童人口數隨之減少，但10年來兒少犯罪人口率卻呈上升趨勢，93年的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5.83人，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485.05人，之後逐年上升，102年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10.68人，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612.17人。

據了解，100年，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8.33人，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605.95人，到了101年，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10.57人，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644.55人，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的年紀為7歲以上未滿12歲，少年則是12歲以上未滿18歲。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中心主任吳永達分析，兒少犯罪原因主要是心理因素，社會及家庭因素也包括在內，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主要原因，個性頑劣次之，欠缺法律常識也是重要原因。

兒少犯罪類型中，毒品和妨害性自主罪逐年增加，毒品罪，93年僅290人，100年暴增到1061人，101年1087人，102年則為1257人。妨害性自主罪，93年僅421人，100年上升為798人，101年968人，102年1031人。吳永達指出，父母不清楚小孩行蹤，是這兩罪大幅增加的主因。

吳永達呼籲正視兒少犯罪率上升問題，暴增的兒少犯罪等於兒少素質下降，長大後，投入生產的機率不高，對於人口結構老年化的台灣如雪上加霜，政府應設法引導學習意願不高，或家長無實力供應就讀的兒童及少年，讓他們在課業受挫之餘，仍能謀求一技之長，不致誤入歧途。